
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		字號 字第 號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		
				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				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原因		地籍圖重測			
				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				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1款、第6條第2款							
繳證 件		附	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(耕地部分出租時檢附)						
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				
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						
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						
申請人		身 分		姓 名		住 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號		蓋 章	
		承租人		王○明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		○○○		印	
		出租人		張○三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		○○○		印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等 目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大○		22-6	田	0.4565	0.456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
變	新大○		25	田	0.413822	0.413822			張○三	王○明	
更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